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3年3月17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汾阳市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位于养殖区北侧养殖尿液未经发酵处理，通过厂区地面溢流至厂区外石庄镇排洪沟内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3年3月27日

